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吴飞舟、宋俊德、栾颖、王德明

独立董事：唐国琼、胡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上述6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永胜、廉慧、张健

职工代表监事：陈立勇、张景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上述5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0日届满，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权利先生、常征先生、刘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权利先生、常征先生、刘阳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0日届满，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4%，王维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负责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